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20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9 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后，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本议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各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此次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朱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伟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后,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委员:董事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专业。2001年4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原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助理、安技科科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安技处处长、厂长；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4日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负责热电厂的生产及运营管理；2020年10月5日至10月8日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2020年10月9日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